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 专家谈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根本遵循

魏后凯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在前不久出版发行的《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以下简称《文选》）中，不少著作都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深刻论述。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中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产业化，盘活农村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学习《文选》中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论述，科学准确把握乡村全面振兴的内涵、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才能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科学把握乡村全面振兴的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标志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不断深化。

从实践角度看，自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粮食产量不断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守住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任务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广大农村面貌焕然一新。这充分表明，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局良好。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农业基础总体上仍然薄弱，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还有短板，这些都制约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从政策角度看，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已经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同时，党中央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中央一号文件都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一主线展开。2024年是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进入过渡期的第四个年头，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开始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线。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部署。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既反映了我国“三农”工作重心的转移，也体现了乡村振兴内涵的拓展，前者强调的是全面推进，后者更加注重全面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原则之一是坚持乡村全面振兴。乡村全面振兴具有丰富的内涵，可以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理解和分析。从领域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涉及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这就要求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各个领域建设，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从路径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这“五个振兴”既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也是其实现路径。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就是要统筹部署、协同推进“五个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过程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涉及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过程，其中乡村产业发展是核心，能够带动全面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从强国建设来看，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也就是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的过程。从空间视角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是各地区的共同任务，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要把“三农”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来，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守牢乡村全面振兴的两条底线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两条底线。这两条底线，实际上也是乡村振兴的“固底板”任务。

双管齐下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在粮食安全问题上千万不可掉以轻心。”近年来，我国全面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抓，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粮食总产量连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4年又迈上1.4万亿斤的新台阶，守住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粮食收购价格低迷，生产成本持续攀升，种粮农民增收难度加大。面对新的形势，必须统筹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要继续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良种培育推广、农机装备、农产品、农资流通网络、农民技能培训等以及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纵向、横向相结合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尽快建立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让农民种粮收益有合理保障，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同时，要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方式转变，推动粮食产业深度融合、全链条升级和布局优化，切实把粮食产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让广大农民更多分享粮食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统筹推进帮扶政策体系转换，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指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及早干预，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把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结合起来，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推动帮扶政策体系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转换。具体来看，既要确保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又要面向过渡期之后，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对于低收入人口，主要是针对其有无劳动能力、生活来源等情况，实现差别化常态化帮扶。对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采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实行发展型社会援助；对那些缺乏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着重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实行保障型社会救助。对于欠发达地区，主要是针对其欠发达程度和不同类型，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实现差别化帮扶政策。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我国乡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与城市相比，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仍处于明显滞后状态。在乡村产业发展方面，规模小、布局散、主体弱、链条短、同质化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在乡村建设方面，基础设施不足、基本公共服务滞后、资源闲置较多、文化保护不力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在乡村治理方面，还存在治理体系不健全、治理能力不强、农民参与不足、人才队伍薄弱、基层负担较重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任务。完成好这个重要任务，才能尽快补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农业农村短板。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当前，乡村产业发展出现了多样化、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数字化的趋势。顺应乡村产业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农业多维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明确乡村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有利于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和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各具特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乡村产业发展要符合乡村功能定位，注重增强产业韧劲和抗风险能力，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以产业振兴激发乡村活力，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经过新农村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了“从无到有”，正在向“从有到优”转变，当前乡村建设已进入提档升级的新阶段。下一步，既要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优先抓好农民急需的短板弱项，如公路进村入户、污水治理、学前教育、看病便利、养老服务、房屋安全等，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又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推动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全面提档升级。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是乡村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治理绩效、公众参与等方面的综合呈现，其衡量的重要标准是治理有效。要瞄准乡村治理现代化目标，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激发乡村治理内生动力，着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文化和文明乡风建设，加快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走中国特色的乡村善治之路。要鼓励各地进行大胆创新，探索多元化的乡村治理模式。

科学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早在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要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做到“八个坚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抓好“三个统筹”（统筹不同区域，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同时，立足长远目标，通过法治化、规范化、常规化的制度安排，建立完善能够长期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的机制体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为此，需要借鉴推广脱贫攻坚和各地乡村振兴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尤其是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推进机制，健全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等，同时要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等。现阶段，要把握阶段特征、突出地区特色、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把握阶段特征。我国区域发展差异较大，既有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较发达地区，也有一些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欠发达地区，各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呈现出明显的阶梯式特征。从省域层面看，各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大体可分为三个梯队；从市域县域层面看，这种发展水平差异更大。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必须正视这种发展阶段差异性，既要鼓励东部发达地区、中西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郊区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又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确保这些地区到2035年能够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各地区在推进中要尊重客观规律，把握其阶段特征，合理确定各阶段的振兴目标和重点任务，处理好最终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的关系，防止超越发展阶段、不切实际的冒进。

突出地区特色。各地区因区情农情不同，无论是乡村产业发展还是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都需要积极探索切合自身实际、具有地区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子，切不可不顾自身条件、简单照搬其他地区的做法。目前，全国各地已经形成了一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优秀案例，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各地也相继开展了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活动。总体上看，这些优秀案例中的乡村，大都注重把地区特色融入乡村振兴实践中，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方式和做法。这种特色是展现乡村振兴活力的关键所在。

分类有序推进。我国乡村地域辽阔，村庄类型丰富多样，可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要进一步细化村庄分类，对不同类型村庄实行不同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科学确定其发展目标，实行差异化的推进策略。应该看到，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将成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在城镇化大趋势下，城乡人口和村庄发展格局将处于变化之中。要适应城乡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按常住人口配置公共资源，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优化，谨防乡村建设中的投资浪费。同时，要兼顾效率和公平目标，既要允许先行、创建示范，又要加大对经济薄弱村的支持和帮扶力度，把先行示范与加大帮扶结合起来，促进村庄共同繁荣发展。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纵横 SI XIANG ZONG HENG

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力量』

杨葵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需要大力推动文化与经济交融互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力量”，蹚出富有人文氤氲的发展“新路”。

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用的不是其他什么文化，而是从中国大地生长出来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黑神话：悟空》带火多个旅游目的地，到六尺巷故事凝练为今天基层治理的“六尺巷调解法”，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的“硬支撑”；从遵义以转折之城为文化IP，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到湖南“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品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体现了革命文化点燃的“强引擎”；从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到涵养新时代廉洁文化，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毋庸讳言，过去也有一些地方动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建设“山寨版”海外小镇、文化街区等，有的虽然也曾风靡一时，但不少最终走向荒废沉寂，造成资源浪费。这说明，不坚持文化上的自我，不坚守精神上的独立，抱着崇洋媚外心态搞出来的“文化产品”，不仅不伦不类，而且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包袱和累赘。只有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才能汇聚起强大的文化力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与支撑。

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里曾写道：“文化的力量，或者我们称之为构成综合竞争力的文化软实力，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的‘黏合剂’。”比如，浙江省杭州市坚持挖掘传统文化中的经济和商业价值，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丰富文化内涵，并在这一过程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有效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数据显示，2024年杭州市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3448亿元、同比增长6.5%，对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实践证明，推动文化与经济交融互动，重在处理好文化传承与经济繁荣、社会发展的关系，贯通经济和文化双向赋能的路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

当前，文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日益丰富，深刻改变了原有的经济业态，越来越多的地方正在谱写新的人文图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力量”，需要乘势而上、积极作为，大胆实践、不懈探索，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中总结新鲜经验、汲取充足养分，提炼出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性认识，取得更多新时代“人文经济学”的理论和实践成果，让推动文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在此基础上，坚持以文弘业、以文培元、以文立心、以文铸魂，把握当前文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良好势头，深入挖掘各类有益的文化资源，以“文化+”贯通科技、旅游、制造、消费等千行百业，不断延伸人文经济的应用场景和空间载体，持续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在推动文化与经济共生共荣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底蕴、内在张力和能量储备，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的生产空间、组织活力和质量效益，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多学科融合

开创中国海洋史研究新局面

张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边疆史和边疆治理相关的多学科研究，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边疆学知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加强边疆史研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海洋大国，我国有着万里海疆。深化海洋史研究、开创中国海洋史研究新局面，是推动边疆史研究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海洋是人类活动、生态变迁、技术演进、文化交流和政治博弈的交汇点，单一学科方法难以全面揭示海疆变迁和海洋文明的复杂性和动态性，海洋史必然是多学科融合的研究领域。从20世纪末开始，我国学者依托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等学科力量，组建科研团队深化中国海洋史研究，关注中国海洋区域与陆地区域、中国海洋区域与海外国家（地区）之间经济、社会、文化的互动，逐步打通历史学与其他海洋分支学科的连接。中国海洋史研究在海域史、海事史、海洋移民史、海洋经济史、海洋文化史、海洋历史人文地理、海洋考古等方面推出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当前，面对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边疆学知识体系的重要使命，中国海洋史研究亟待大力加强多学科融合，实现范式转变，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具体来看：第一，海洋史和环境史结合，可以形成海洋环境史。该领域能够整合气候学、地质学与人类活动记录，重建古代海岸线，研究海洋生态变迁与人类活动的双向影响，揭示季风、洋流、珊瑚礁如何深刻影响人类航海活动，渔业、航运、填海等人类活动如何反塑海洋生态等。第二，海洋史与科技史结合，可以形成海洋技术史。该领域能够根据造船文献或航海日志，结合物理学的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和船舶工程学等理论，模拟航海技术并验证其适航性。还可以讨论中国水密隔舱技术、欧洲多桅三角帆等技术选择所反映出的中西方历史上不同的海洋战略。第三，海洋史和计量史结合，可以形成海洋社会经济史。该领域能够运用统计分析、经济模型、数据库构建等量化方法，研究贸易、渔业、航运等海洋经济活动的长期演变。比如，可以借助地理信息系统、社会网络分析和文本挖掘技术，实现中外海洋文明时空演变、贸易路线或港口城市变迁等的可视化。同时，通过分析沉船船体木材（比如树木年轮测年）、货物成分检测（比如瓷器釉料溯源）等方式，还能够追溯沉船货物的来源与贸易网络等。第四，海洋史和生物科学结合，可以形成海洋生命史。该领域能够借用分子人类学的DNA技术分析壳丘头遗址群的人骨、动物骨头、贝壳堆积，为南岛语族的起源、扩散及与其他族群的互动提供关键证据。此外，还可以凭借同位素检测和生态学分析追溯海洋生态变迁与人类适应、古代海洋生物的迁徙与人类饮食结构变化等问题。第五，海洋史与水下考古结合，可以催生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方法与新领域。水下考古利用机器人探测、声呐技术研究沉船与海底遗址，能够实现水声通信技术、海洋信息技术、水下机器人等技术的融合。另外，中国南海、东海以及其他水域已经发现了历史上的大量沉船，据统计，这些沉船船货数量大，出水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刻不容缓，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大有用武之地。

海洋史研究的多学科融合前景广阔，但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比如，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差异大，需探索建立有组织科研的体制机制，推动历史学与海洋科学、材料科学、生物学、计算机以及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领域专家进行团队建设、合作攻关，凝练大课题、构建大平台、探索大问题、创立大理论。另外，海洋史研究的资料分散，航海日志、海关档案、民间文献、口述资料、海洋物质遗存等属于不同性质的史料，差异性很大，标准化处理较为困难，因此要打破“信息孤岛”，建立跨学科、跨区域、跨语种的研究联盟，搭建开放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方法融合—理论创新”的学术创新。

综上，海洋史研究的多学科融合不是简单的“加法”，而是催生新范式、新理念的“乘法”。中国海洋史研究工作者要以开放包容的学术精神，共同开创中国海疆治理和海洋史研究新局面，为积极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模式、贡献中国智慧。

（作者为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院长）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